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进行债务重组的独立意见

本次债务重组是为了维护公司自身经营的合法权益，有利于有效降低应收账款潜在的回款风险，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本次债务重组事项。

特此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徐晓东 _____

吴 冬 _____

顾 峰 _____

2022年9月22日